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贵州省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审核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省黎平县兴富石料
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电 话: 13985293933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7318

邮 编: 561000

地 址: 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
区上少寨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鋈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建设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项目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水源及水平衡.....	8
3.5、生产工艺.....	7
3.6、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措施.....	11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环保设备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环评落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废气执行标准.....	21
6.2、噪声执行标准.....	21
6.3、固废执行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7.1、废气.....	22
7.2、噪声.....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质量保证及控制要求.....	23
8.2、监测分析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监测仪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9.1、生产工况.....	25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结论.....	27
10.2、建议.....	28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现场照片及采样图.....	30
附图 2、采样布点图.....	31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委托书.....	35
附件 3、工况表.....	36
附件 4、监测报告.....	38

一、前言

随着黎平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特别是城镇化的迅速发展，各种基础设施、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数量快速增长，砂石料的使用量也逐步增大。为满足市场需求，贵州省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于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区上少寨建设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年产 6 万 m³ 建筑用砂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第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的要求，贵州省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黎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黎环评复〔2018〕6 号。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贵州省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根据《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黎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和现场踏勘编写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重大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和 2018 年 3 月 29 日进行现场采样。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现已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检测内容为：废气监测；噪声监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二、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1997年3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1月8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4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2)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 黎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黎环评复〔2018〕6 号；

(3)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委托书，2018 年 3 月 28 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

贵州省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区上少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08'05"—109°08'21"，北纬 26°20'17"—26°20'25"，项目四周均是山林，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3.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省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区上少寨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

年开采规模及服务年限：年开采砂石 6 万 m³，服务年限 10 年

项目矿区范围拐点见表 3-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3。

表 3-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X	Y
1	2915114.15	36613503.42
2	2914974.91	36613747.29
3	2914896.17	36613747.29
4	2914895.11	36613461.53
5	2914955.01	36613306.84
矿区面积：0.059km ²		
开采标高：+470—+509m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功能
主体工程	砂石生产线一条	生产车间 600m ² ，包括破碎、制砂、筛分等工序，年产 6 万 m ³
	采石场	0.059km ² ，矿石开采区，露天开采
辅助工程	排土场	5000m ² ，堆存表土，露天，砌有挡土墙
	堆棚	1000m ² ，顶棚式钢架结构
	办公楼	1 栋，2F，建筑面积 200m ²
	公路	300m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来源于矿区北部水沟，在矿区外东北侧设一个高位水池，用水泵抽至高位水池，再分接至各供水点
	供电	从当地电网接入，经变压器再分配到各用电单元
环保工程	洒水降尘设施	4 套
	高压喷雾设备	1 套
	钢架棚	1000m ²
	排土场沉淀池	未建设，要求尽快完善
	工业场地沉淀池	未建设，要求尽快完善
	绿化	1000 m ²

表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设计生产规模	万 m ³ /a	6
2	服务年限	a	10
3	资源量	万 m ³	60.91
4	设计利用储量	万 m ³	60.91
5	可采储量	万 m ³	59.69
6	矿体数	个	1
7	矿层倾角	°	20
8	矿区面积	km ²	0.059
9	开采方式		露天台阶
10	台阶垂高	m	10
11	台阶边坡角	°	70
12	最终边坡角	°	52
13	破矿方式		钻孔爆破
14	采矿回采率	%	98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15	采剥比		17%
16	场内装载		载重汽车
17	场外运输		装载机
18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95
19	生产成本	元/m ³	40
20	年销售收入	万元	330
21	年利润	万元	90
22	投资回收期（税前/税后）	a	3.3

3.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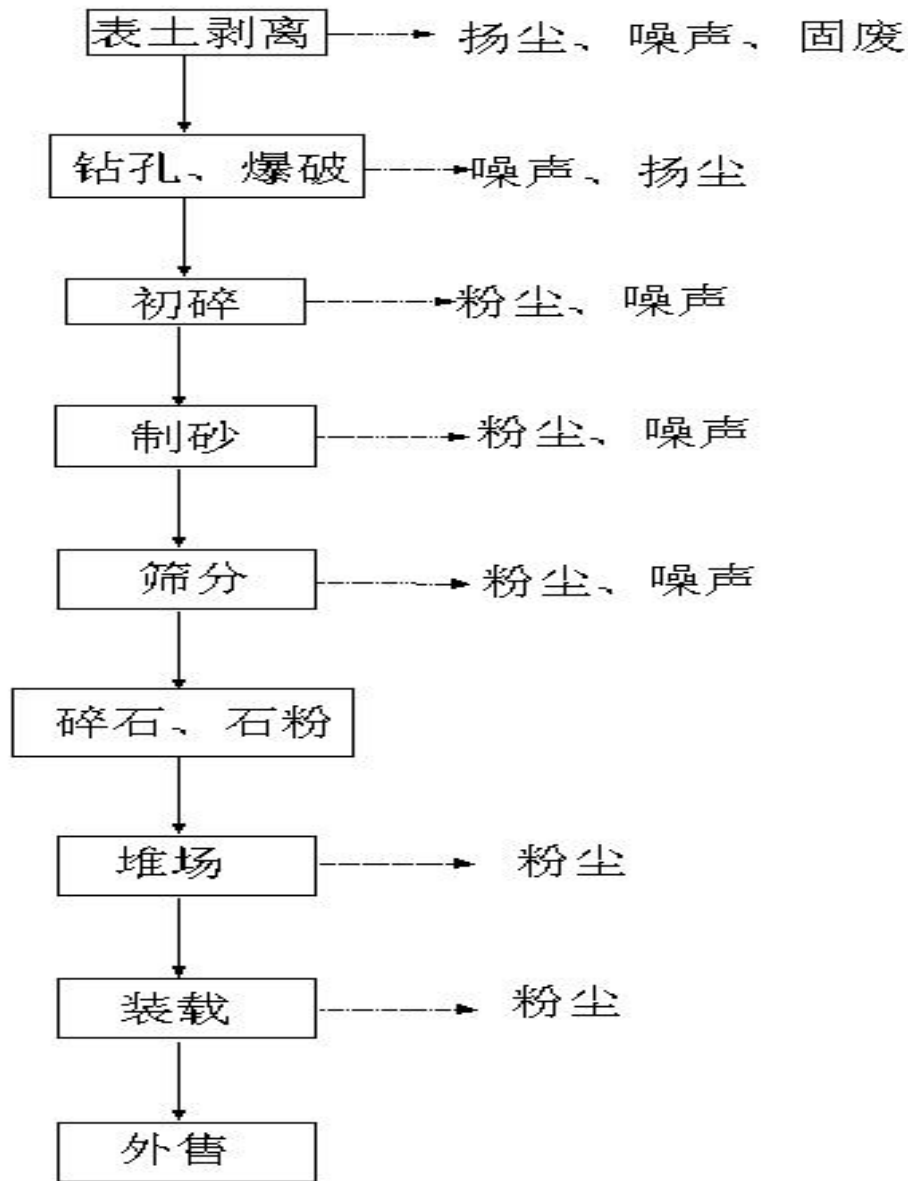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设备数量
空压机	V-6/7型	功率37KW	2台
破碎机	PE600×900	功率75KW	1台
制砂机	PE800×600	功率45KW	2台
给料机	1345	功率22KW	1台
振动筛	3yk4724	2×22KW	1台
潜孔钻	KQ90	耗气量3~10m ³ /min	2台
运输设备	自卸式汽车	15t	2台
皮带运输机	——	台	2台
皮带	——	——	100m
挖掘机	PC750SE-7型	斗容2m ³	2台
装载机	夏工50型	斗容为1.6m ³	2台
变压器	——	250KVA	1台
水泵	MD25—30×3	功率15KW	2台

3.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砂石开采，主要原辅材料为炸药及雷管，本矿山不设爆破器材库，不存放炸药、雷管等，矿山使用的爆破器材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送，实行供配置，按需供应，多余的爆破器材当天运走。

3.5、生产工艺



工艺简述：

1、剥离

开采前将采石场表面的杂草、树木、腐殖土或风化与弱风化岩石及夹泥层等覆盖物清理干净。表土堆存在临时堆土场，用于矿山土地复垦。

2、钻孔、爆破

采取湿式钻孔和深孔爆破，定期爆破，项目不设炸药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

单位进行，详见爆破方案。

3、破碎、筛分

矿石由汽车运入工业场地，经给料机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矿石通过皮带输送至制砂机制成不同粒径的碎石和砂，筛分后分别进入砂石料堆场储存，然后装车外运。筛分、制砂产生的粉尘采用一台高压喷雾设备处理。

3.6、给排水

给水：矿山采用露天开采，主要采用机械化作业，生产用水主要是潜孔钻机凿岩用水、防尘洒水、道路浇洒用水、绿化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等。用水来源于矿区北部水沟，在矿区外东北侧设一个高位水池，用水泵抽至高位水池，再分接至各供水点。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防尘用水和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或者渗透到地下，生活污水进入旱厕，由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7、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核定职工 15 人，职工不在厂内食宿。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表3-5 项目重大变更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6万m ³ 建筑用砂石料	年产6万m ³ 建筑用砂石料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地点	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区上少寨	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区上少寨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表土剥离→钻孔、爆破→破碎、筛分→外售	表土剥离→钻孔、爆破→破碎、筛分→外售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环保措施	<p>①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沟排出矿区，最终随地势排入南侧 600m 处的亮江河。</p> <p>②排土场淋溶水 本项目开采区修建截（排）沟，雨季淋溶水经截（排）沟直接排到场外，在排土场周围建设截流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排土场，在南侧最低处设置一座 30m³ 沉淀池，排土场的淋溶水沉淀后用作防尘洒水，不外排。在工业场地西北地势最低处设置一座 80m³ 沉淀池，工业场地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p>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周边旱地农肥，不外排。</p>	<p>①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沟排出矿区，最终随地势排入南侧600m处的亮江河。</p> <p>②排土场淋溶水 本项目开采区修建截（排）沟，雨季淋溶水经截（排）沟直接排到场外，在排土场周围建设截流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排土场，排土场的淋溶水和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p>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周边旱地农肥，不外排。</p>	项目没有设置沉淀池	企业未建设	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不大，建议企业后期按照要求修建沉淀池
	<p>①剥离、钻孔、爆破产生的废气 干燥天气表层覆盖物剥离时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洒水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破碎、制砂及筛分阶段产生大量的粉尘，大部分的粉尘粒径较大，由于自身重力直接沉降生产厂房内。项目设置一套高压喷雾设备降尘。</p> <p>③堆棚粉尘 皮带输送采取密闭方式，不会产生粉尘。</p> <p>④运输扬尘 采取洒水措施。</p> <p>⑤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p>	<p>①剥离、钻孔、爆破产生的废气 干燥天气表层覆盖物剥离时产生的扬尘项目通过采取洒水抑尘。</p> <p>②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项目设置一套高压喷雾设备降尘。</p> <p>③堆棚粉尘 皮带输未采取密闭方式，会产生一定粉尘。</p> <p>④运输扬尘 采取洒水措施。</p> <p>⑤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 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检查。</p>	皮带运输未采取封闭式运输	业主未安装	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不大，建议企业后期对皮带运输采取封闭式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机械运行过程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域大气扩散条件好，通过采用性能好的施工机械及运输定期对机械和车辆维护、保养后，施工机械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噪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状态良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不运输；筛分机、破碎机等安装时应考虑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共振影响。爆破时间极短，一般仅为几秒到十几秒，时间短，爆破噪声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小。	项目选用的设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定期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检查。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表土 开采过程剥离的表层土约 1.02 万 m ³ /a，剥离的表层土堆放在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山采空区土地复垦。 ②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设置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堆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③废机油 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约0.2t，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①表土 开采过程剥离的表层土堆放在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山采空区土地复垦。 ②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堆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③废机油 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用于机械的润滑，剩余的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无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钻孔、降尘等用水全部蒸发或被地表吸收，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旱厕后由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旱厕	作农肥

4.1.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表层土剥离、钻孔、挖掘、爆破、破碎筛分、装载等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污染。项目通过加强厂区洒水，粉尘较大的生产环节采取喷雾除尘、运输过程采用遮布。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厂区	粉尘	无组织	洒水、喷雾除尘

4.1.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孔、挖掘、爆破、装载、破碎筛分等，项目通过基础安装减振装置，购买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方法，有效减少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

表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人类活动	噪声	间断	/
设备		间断	采用低音设备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4.1.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层土、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剥离的表层土：剥离的表层土堆放在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山采空区土地复垦

废机油：收集到危废间，用于机械的润滑，剩余的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4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剥离的表层土	堆放在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山采空区土地复垦
废机油	收集到危废间，用于机械的润滑，剩余的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环保设备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表 4-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备名称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粉尘	高压喷雾洒水设备	6.0	8.6
	表层土剥离、爆破、道路、堆场	粉尘	洒水设施	2.0	2.1
			钢架棚	5.0	16
废水	排土场淋溶水	SS	沉淀池	2.0	/
			截流沟	1.0	2.3
			拦渣坝	2.5	2.5
	采场	—	截（排）沟	15.0	15
	工业场地	SS	排水沟	4.0	4
沉淀池			5.0	/	
噪声	砂石生产设备、泵	噪声	基础减振	1.0	2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固废	机械维修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密闭容器	1.0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0.5
生态	——	——	绿化	3.0	5
	——	——	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30.0	50
合计				77.0	109

4.3、环评落实情况

表 4-6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位于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区上少寨，矿区面积 0.059km ² ，工业场地面积 17000m ² ，年开采砂石 6 万 m ³ ，服务年限 10 年，产品有五眼砂、七眼砂及碎石。总投资 500 万元，拟于 2018 年 11 月投产运行。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位于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区上少寨，矿区面积 0.059km ² ，工业场地面积 17000m ² ，年开采砂石 15.6 万吨，服务年限 10 年，产品有五眼砂、七眼砂及碎石。总投资 1200 万元。
废水	<p>①雨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沟排出矿区，最终随地势排入南侧 600m 处的亮江河。</p> <p>②排土场淋溶水：本项目开采区修建截（排）沟，雨季淋溶水经截（排）沟直接排到场外，在排土场周围建设截流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排土场，在南侧最低处设置一座 30m³ 沉淀池，排土场的淋溶水沉淀后用作防尘洒水，不外排。在工业场地西北地势最低处设置一座 80m³ 沉淀池，工业场地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p> <p>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周边旱地农肥，不外排。</p>	<p>①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出矿区，排入南侧的亮江河。</p> <p>②排土场淋溶水 本项目开采区修建截（排）沟，雨季淋溶水经截（排）沟直接排到场外，在排土场周围建设截流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排土场。</p> <p>③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旱厕，由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废气	<p>①剥离、钻孔、爆破产生的废气：干燥天气表层覆盖物剥离时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洒水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破碎、制砂及筛分阶段产生大量的粉尘，大部分的粉尘粒径较大，由于自身重力直接沉降生产厂房内。项目设置一套高压喷雾设备降尘。</p> <p>③堆棚粉尘：皮带输送采取密闭方式，不会产生粉尘。</p> <p>④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措施。</p> <p>⑤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机械运行过程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域大气扩散条件好，通过采用性能好的施工机械及运输定期对机械和车辆维护、保养后，施工机械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小。</p>	<p>①剥离、钻孔、爆破产生的废气 干燥天气表层覆盖物剥离时产生的扬尘项目通过采取洒水抑尘。</p> <p>②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项目设置一套高压喷雾设备降尘。</p> <p>③堆棚粉尘 皮带输未采取密闭方式，会产生一定粉尘。</p> <p>④运输扬尘 采取洒水措施。</p> <p>⑤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 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检查。</p>
噪声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状态良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不运输；筛分机、破碎机等安装时应考虑减震降噪	项目选用的设备为低噪声设备，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检查。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p>措施，减少共振影响。</p> <p>爆破时间极短，一般仅为几秒到十几秒，时间短，爆破噪声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小。</p>	
<p>固废</p>	<p>①表土：开采过程剥离的表层土约 1.02 万 m³/a，剥离的表层土堆放在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山采空区土地复垦。</p> <p>②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设置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堆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p> <p>③废机油：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约 0.2t，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①表土 开采过程剥离的表层土堆放在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山采空区土地复垦。</p> <p>②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堆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③废机油 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用于机械的润滑，剩余的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水环境

①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沟排出矿区，最终随地势排入南侧 600m 处的亮江河。

②排土场淋溶水

本项目开采区修建截（排）沟，雨季淋溶水经截（排）沟直接排到场外，故评价只考虑排土场和工业场地雨季淋溶水。

排土场和工业场地初期雨水量分别为 22.4m³ 和 76.2m³，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拟在排土场周围建设截流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排土场，在南侧最低处设置一座 30m³ 沉淀池，排土场的淋溶水沉淀后用作防尘洒水，不外排。在工业场地西北地势最低处设置一座 80m³ 沉淀池，工业场地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64m³/d，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周边旱地农肥，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达标禁止外排。

（2）大气环境

①剥离、钻孔、爆破产生的废气

干燥天气表层覆盖物剥离时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洒水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钻孔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湿式钻孔，可降低 80%的粉尘，粉尘排放量约为 0.12t/a，为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爆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CO 和 NO_x，项目采取深孔微差爆破，塑料水袋和炮泥混合填充炮孔，炮被覆盖，爆破后采取洒水措施，能降低 70%的粉尘排放量，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45t/a，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破碎、制砂及筛分阶段产生大量的粉尘，大部分的粉尘粒径较大，由于自身重力直接沉降生产厂房内。粒径较小的粉尘不易沉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类比，不易沉降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25kg/h（60t/a）。破碎机、打砂机、筛分机等布置在密闭厂房内，项目拟设置一套高压喷雾设备降尘，处理效率达 80%，处理后粉尘量为 5.0kg/h（12t/a），经大气扩散后，厂界粉尘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堆棚粉尘

皮带输送采取密闭方式，不会产生粉尘。堆棚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2t/a，在堆场产尘点设置洒水设施，抑尘效率达 70%，则堆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36t/a，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量约为 2kg/h，采取洒水措施，降尘效率达 70%，则扬尘排放量为 0.6kg/h，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

机械运行过程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区域大气扩散条件好，通过采用性能好的施工机械及运输定期对机械和车辆维护、保养后，施工机械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后对环境影响小。

⑥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_Screen3Model 软件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项目无超标点，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值约 80dB (A) ~95dB (A)，为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保持设备状态良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不运输；筛分机、破碎机等安装时应考虑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共振影响。

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矿山工业场地场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爆破时间极短，一般仅为几秒到十几秒，时间短，爆破噪声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小。

(4) 固体废物

①表土

开采过程剥离的表层土约 1.02 万 m³/a，剥离的表层土堆放在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山采空区土地复垦。

②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设置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堆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③废机油

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约 0.2t，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态环境

项目矿产开采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通过设置挡土墙，防止砂石滑入、洒落至冲沟，防止水土流失；采取防尘措施，减少粉尘飘散，减轻对植被的破坏；废石用于道路及场地平整，不任意堆放及占用土地，可以减少总体生物损失量；制定合理有效的规章制度，避免人为因素对矿山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明确开采范围，禁止工人进入非开采区活动，严禁烟火和破坏植被活动；矿区的开采分片区逐渐开采，在不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下，严禁将还未开采到的区域的地表植被及表土提前剥离；露天矿场的开采位置方式应考虑山体排水和预防水土流失，在矿区上边界、工业广场周边设置排洪沟，防止由于雨水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废石堆放地点不应堵塞截流沟。并应考虑雨水的冲刷是否可能带走废石，以及对农田可能造成的危害。防止水土流失，采用植物措施恢复植被，是防止其水土流失的好方法，注意选择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固氮能力，根系发达，生长快，成活率高的树种，采用选树适地和改地适树两种方法；土地复垦是对工矿区人为破坏的土地进行综合整治的一种较好的方法，将覆盖有一定厚度土层的平缓土地恢复为农田，坡度较大的土地修筑梯田，有利于水土保持；开采企业要根据不同的开采阶段，根据矿场具体情况，选择适宜草种，培育草地，增强草地水土保持能力。

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6) 环境风险

针对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制订严格的操作流程及规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根据相关安全及风险评价报告的要求，制订应急事故处理计划及方案，明确相关责任人，最大化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并降低事故发生时造成的损害。

8、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能适应环境功能级别，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3、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5、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其提出的要求和措施进行生态治理。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18年1月5日黎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黎环评复〔2018〕6号和《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6-1 废气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限值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dB(A)	限值来源
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50	

6.3、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7.2、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 2 类标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	27dB (A)

8.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现场采样人员均通过本公司培训考核，考核通过并持有上岗证。

8.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现场监测保证2名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 现场监测保证2名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表9-1。

表 9-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运行负荷%
2019.3.28	15.6 万吨	500 吨	83.3
2019.3.29		500 吨	83.3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3.28			2019.3.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F1-项目东侧 1#监测点	0.201	0.218	0.184	0.167	0.201	0.234	1.0	达标
	F2-项目南侧 2#监测点	0.134	0.151	0.100	0.117	0.100	0.134	1.0	达标
	F3-项目西侧 3#监测点	0.184	0.201	0.151	0.167	0.218	0.184	1.0	达标
	F4-项目北侧 4#监测点	0.151	0.134	0.117	0.117	0.167	0.151	1.0	达标
结论	监测点最高浓度值	0.201	0.218	0.184	0.167	0.218	0.234	—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3.28，晴；2019.3.29，晴； 2、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由表 9-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最高浓度值为 0.234mg/m³，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2) 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19.3.28	厂界东外 1m	57.1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8.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4.7			达标
		厂界北外 1m	56.9			达标
		厂界东外 1m	46.3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45.7			达标
		厂界西外 1m	46.6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6.6			达标
	2019.3.29	厂界东外 1m	57.5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8.8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6.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57.7			达标
		厂界东外 1m	46.8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46.7			达标
		厂界西外 1m	47.2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5.6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93.8dB(A)，检测后校准值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3.28	晴	1.7	1.5
2019.3.29	晴	1.9	1.4

由表 9-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结论

(1)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钻孔、降尘等用水全部蒸发或被地表吸收，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排土场淋溶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收集进入旱厕后由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表层土剥离、钻孔、挖掘、爆破、破碎筛分、装载等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污染。项目通过加强厂区洒水，粉尘较大的生产环节采取喷雾除尘、运输过程采用遮布。经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孔、挖掘、爆破、装载、破碎筛分等，项目通过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方法，有效减少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层土、废机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剥离的表层土：剥离的表层土堆放在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山采空区土地复垦；

废机油：收集到危废间，用于机械的润滑，剩余的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10.2、建议

(1) 项目后期应加强对各项环保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2) 加强对项目日常的洒水，防止大风天气场地扬尘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3) 项目应做后期的安全事故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能及时处理。

(4) 项目应尽快完善排土场和工业场地初期雨水、排土场淋溶水收集措施。

(5) 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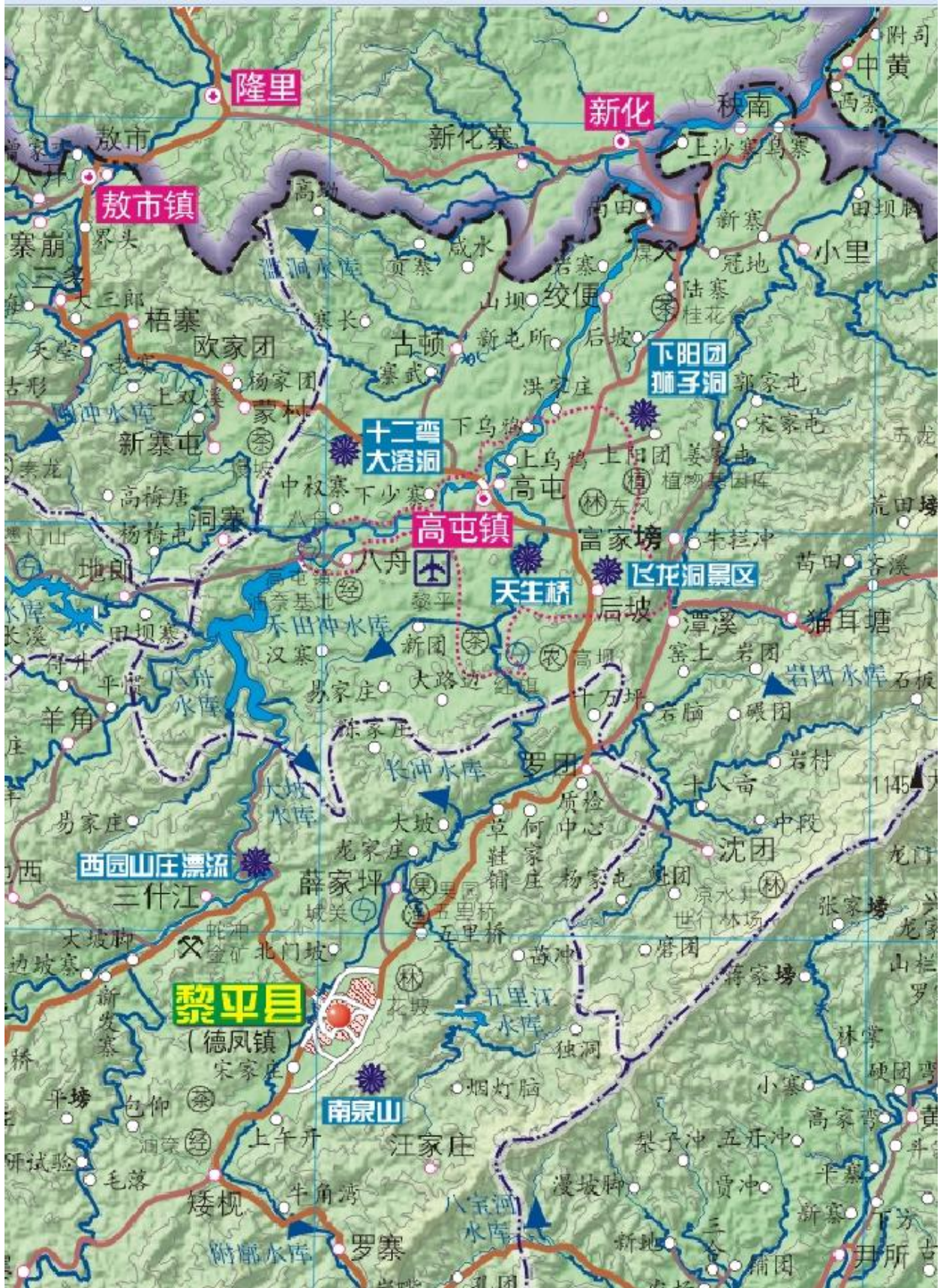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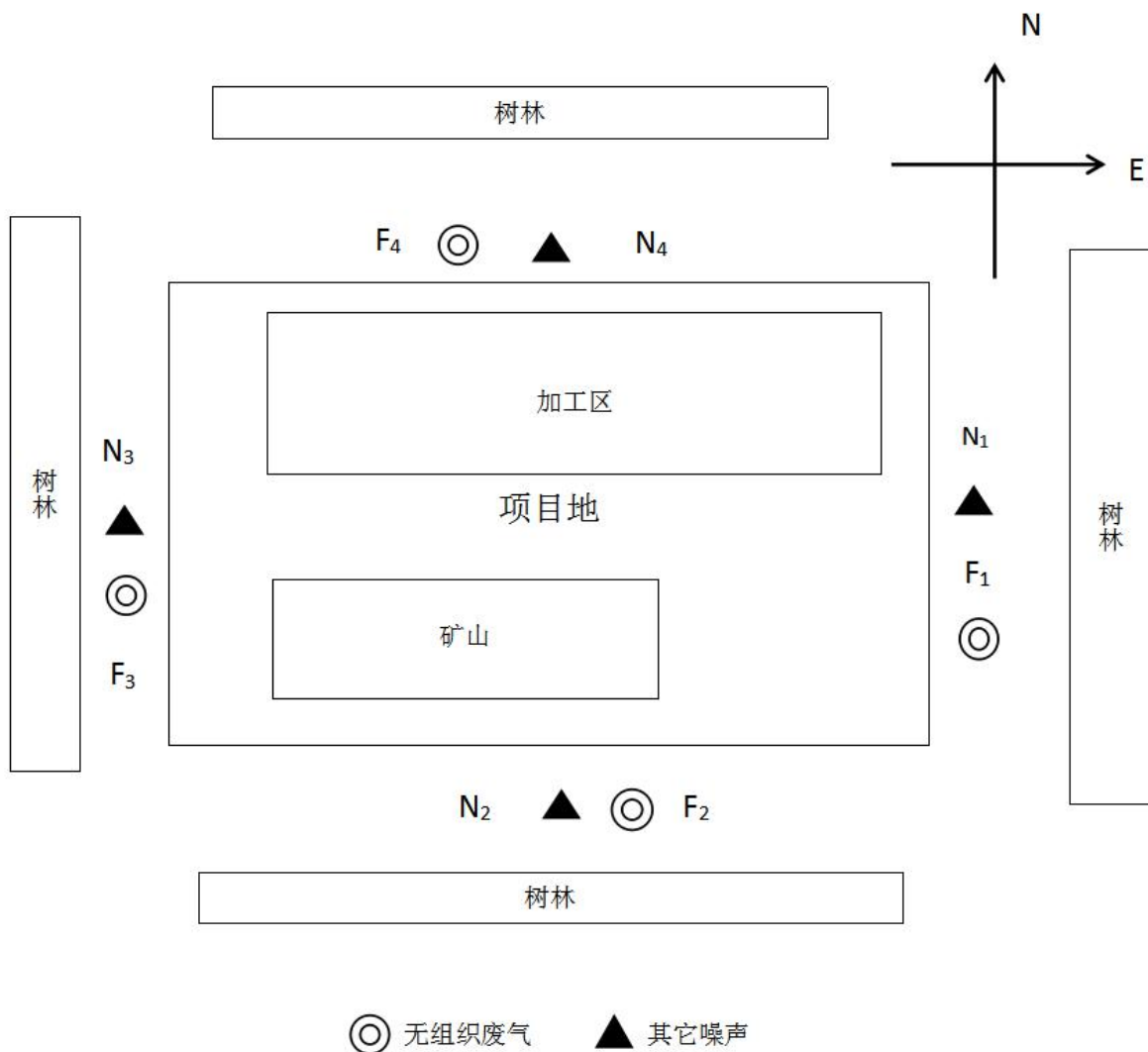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区上少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 15.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500 吨	环评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黎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黎环评复〔201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省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9	所占比例（%）	9.08					
	废水治理（万元）	23.8	废气治理（万元）	26.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贵州省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平均工作时	260 天				
								验收监测时间	2019.3.28 2019.3.2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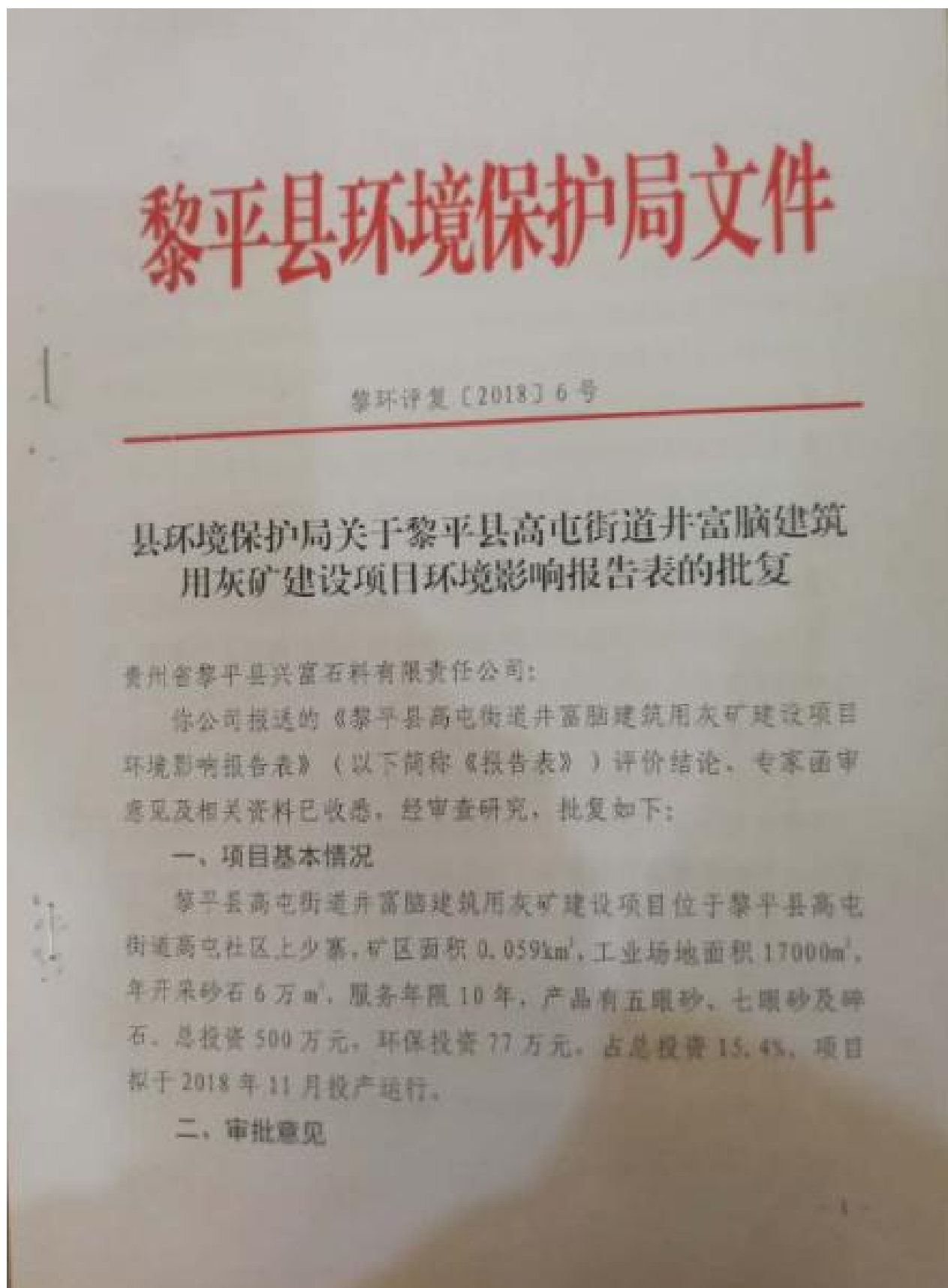
附图 2、采样布点图



附图3、现场采样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套。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项目建设工期：6 个月。

请据此通知到国土、住建、环保、水务等相关部门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水保等手续，项目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有效期：两年。

黎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

(共印 4 份)

附件2、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黎环评复[2018]6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2019 年 3 月 28 日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附件3、工况表



CTT-JS-BC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2019.3.28

任务单号 (公章)		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公司		地址		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区	
法人代表	罗朝付	联系人	张文斌	联系电话	13638098188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8.6			
年平均生产时间	26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建筑用砂	年产15.6万吨	每天500吨		83.3			
废气							
设备名称	制砂机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喷淋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8.9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旱厕		台 (套) 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反击式破碎机	1315	1604瓦	2				
圆锥式破碎机	900-1200	1324瓦	1				
制砂机	1240	2604瓦	2				
振动筛		454瓦	2				
输送带		7.54瓦	2条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2019.3.29

企业名称(公章)		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公司		地址		黎平县高屯街道高屯社区	
法人代表	罗朝付	联系人	张斌	联系电话	13638098388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8.6			
年平均生产时间	26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建筑用砂	年产15.6万吨	每天500吨		83.3			
废气							
设备名称	制砂机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喷淋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8.9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旱厕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链式破碎机	1315	1104瓦	2				
颚式破碎机	900-1200	1324瓦	1				
制砂机	1240	2604瓦	2				
振动筛		454瓦	2				
输送带		254瓦	20条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附件4、监测报告

中[检]201903087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903087

项目名称
Name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省黎平县兴富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周丁

签发
Approv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周建威

签发人职位
Post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3.29 - 2019.4.3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 5610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网 址： www.c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F1-项目东侧 1#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F2-项目南侧 2#监测点		
	F3-项目西侧 3#监测点		
	F4-项目北侧 4#监测点		
声环境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2)	27dB(A)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 废气	F1-项目东侧 1#监测点	2019.3.28 至 2019.3.29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2-项目南侧 2#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3-项目西侧 3#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4-项目北侧 4#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N1-厂界东外 1m	2019.3.28 至 2019.3.29	0 份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外 1m		0 份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外 1m		0 份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外 1m		0 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监)测数据

4.1、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9.3.28		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3.29		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3.28		2019.3.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N1-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7.1	46.3	57.5	46.8	60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8.2	45.7	58.8	46.7	60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4.7	46.6	56.5	47.2	60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环境噪声	56.9	46.6	57.7	45.6	60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3087

4.2、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1-项目东侧 1#监测点			F2-项目南侧 2#监测点			F3-项目西侧 3#监测点			F4-项目北侧 4#监测点				
	2019.3.28			2019.3.28			2019.3.28			2019.3.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18	0.184	0.134	0.151	0.100	0.184	0.201	0.151	0.151	0.134	0.117	1.0	达标
温度 (°C)	15.4	23.1	19.8	15.6	23.3	20.1	15.2	23.2	19.7	15.8	23.7	20.5	—	—
气压 (kPa)	94.71	94.32	94.54	84.73	94.34	94.56	94.70	94.31	94.52	90.74	90.36	90.57	—	—
风速 (m/s)	1.8	1.7	1.6	1.7	1.6	1.8	1.6	1.7	1.9	1.8	1.6	1.7	—	—
风向 (°)	156.4	142.7	181.6	142.7	165.4	182.7	146.2	187.2	165.4	152.4	151.6	178.2	—	—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1-项目东侧 1#监测点			F2-项目南侧 2#监测点			F3-项目西侧 3#监测点			F4-项目北侧 4#监测点				
	2019.3.29			2019.3.29			2019.3.29			2019.3.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0.167	0.201	0.234	0.117	0.100	0.134	0.167	0.218	0.184	0.117	0.167	0.151	1.0	达标
温度 (°C)	16.7	24.2	20.6	16.5	24.3	20.8	16.2	24.4	20.4	16.7	14.8	20.5	—	—
气压 (kPa)	90.78	90.34	90.58	90.79	90.37	90.59	90.74	90.35	90.56	90.72	90.31	90.54	—	—
风速 (m/s)	1.7	1.6	1.5	1.6	1.7	1.8	1.8	1.7	1.6	1.6	1.7	1.8	—	—
风向 (°)	174.2	156.7	184.2	184.2	181.7	165.4	164.5	157.2	148.9	172.4	176.5	180.7	—	—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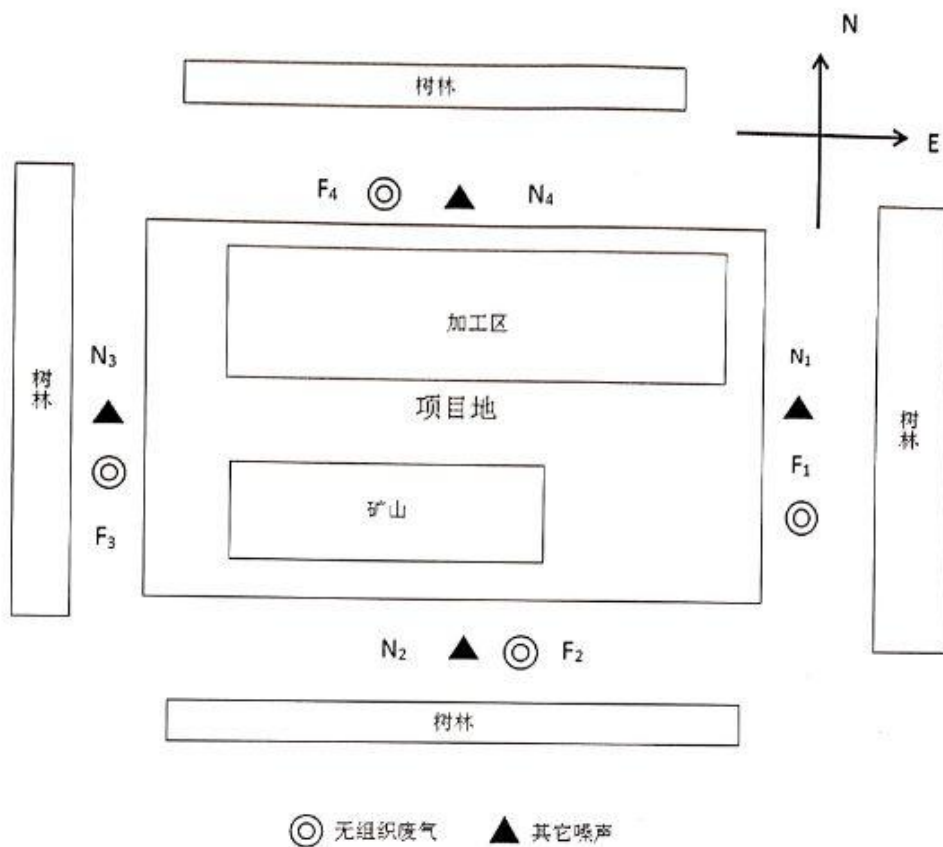


黎平县高屯街道井富脑建筑用灰矿建设项目

中[检]201903087

第 6 页 共 6 页

4.3、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